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上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甲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109年度家上字第13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